**铜陵市效区教育局（白鹤幼儿园）10kV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QSZB[2022]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铜陵市郊区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安徽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22年4月**

**铜陵市效区教育局（白鹤幼儿园）10kV配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铜陵市郊区教育局的委托，现对铜陵市效区教育局（白鹤幼儿园）10kV配电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QSZB[2022]005

2、项目名称：铜陵市效区教育局（白鹤幼儿园）10kV配电工程

3、项目单位：铜陵市郊区教育局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397640.62元

6、最高限价：397640.62元

7、采购需求：本工程为铜陵市效区教育局（白鹤幼儿园）10kV配电工程，主要包括500KVA箱变采购与安装调试、高压电缆及其保护管敷设、电缆井和箱变基础以及接地、一路线从自10kV白鹤139线4#分支箱115待用开关开始至箱变低压出线止的安装及其附属工程，另外一路线由10kV鹤园184线984白鹤家园（16）低压出线开关"T"接供电至低压电缆分支箱止的安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按照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范围进行编制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9、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或国家能源局省级监管办公室）颁发的五级（含五级）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中标单位其《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通过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铜陵市供电公司查验合格，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B证。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不需要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栏自行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2、磋商地点：铜陵市郊区公共服务中心一楼会议室（铜陵市郊区政府4#楼）。

**注：（1）被授权单位或个人需携带供应商书面授权委托书（与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被授权人疫情防控承诺书及身份证原件，仅可代表一家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同时参加被授权项目的交易活动。**

**（2）为响应“不见面，少聚集”，最大限度控制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被授权人参加交易活动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吸烟，不得随意走动，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及身份核验、体温测试等疫情防控措施。**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铜陵市郊区教育局

联系人：左先生

电话：18175395977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陵市都市嘉园商业楼1012

联系人：胡工

电话：13856211998

**七、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磋商时间。

**八、磋商保证金**

无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预算控制数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磋商方法 | 有效响应文件综合评分法 |
|  | 工期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
|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勘察。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 付款方式 | 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0.6%，工期履约保证金占0.8%，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占0.6%）。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另需提供二套副本。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磋商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包括采购代理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建设单位）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
|  | 采购代理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包干价玖仟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向采购人人单独计量支付。 |
|  |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信用查询 | 详见磋商办法 |
|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中标人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中标人结算。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号。 |
|  | 材料要求 |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重要提示（一） | **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接口，中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3.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不可竟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  **4.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协调，重大事项采购人（建设单位）配合协调。中标人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5.中标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采购人备案。** |
|  | 重要提示（二） | **1.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完工后，能通过铜陵市供电部门验收，并能够接通市供电电源。项目验收和接通电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电气成套设备质量应符合铜陵供电公司移交验收要求，所用设备（主材）必须为国标产品，并能通过市供电部门验收认可、确保通电运行；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本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选购均要符合铜陵供电公司程序要求及质量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进场前须经供电部门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企业如若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铜陵供电公司查验合格，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方案设计费共计陆仟元整，已进入招标控制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方案设计单位，不再向招标人单独计量支付。**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磋商办法、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栏”“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6.5 提交保证金（如有）

6.5.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6.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6.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6.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

6.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三、供应商**

7、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合格的供应商

8.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8.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8.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8.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8.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勘察现场

9.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纪律与保密

1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1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中标；

1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1.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1.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1.2.2.4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1.2.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4 投标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2、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2.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2.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企业诚信库

13.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3.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3.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5.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6、磋商响应报价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6.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7.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

19.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为准。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0、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1、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2.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3、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开标会议

24.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4.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密封状况。

24.3.2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当众开标；

24.3.3 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5、磋商与评标

25.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5.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现场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报价、补充说明”等内容并盖章或签字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中标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在首轮报价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同比例下降。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中标即为中标价。**

26、中标候选人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26.2 磋商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6.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6.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6.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 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27.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27.4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27.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中标公告。

27.6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7 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铜陵市郊区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铜陵市郊区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专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废标**

28、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28.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29.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29.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29.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9.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做出处理。

2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29.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29.3.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3.8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 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29.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9.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2）条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作出说明和承诺。

29.6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29.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
|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
|  | | 标书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标书响应情况 |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31、报价部分评审**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在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1.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1.3.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1.3.2 不可竞争费评审(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不符合为无效标。

31.3.3 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各供应商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一般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如供应商清单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且偏离市场行情的，按恶意报价处理。

31.3.4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1.3.5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1.3.6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1.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2、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用得分** | | 企业信用分的获得：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30分计算。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0.17\*2.5，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 17分 |
| **企业业绩** | | 投标企业自2019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有一项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得3分，本项满分9分。  注： 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需能体现以上内容）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施工两方单位盖章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落款日期为准。 | 9分 |
| **企业实力**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6分 |
| **人员资格** |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相关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2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36分）** | 1.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0-4.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2.0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 分 | 4分 |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0-4.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2.0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 分 | 4分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0-4.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2.0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 4分 |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0-4.0分，基本满足的得 1.0-2.0 分，较差的得 0 分 | 4分 |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0-4.0分，基本满足的得 1.0-2.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 4分 |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0-4.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0-2.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 | 4分 |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0-4.0分，基本满足的得 1.0-2.0 分，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 4分 |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2.0-4.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0-2.0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 4分 |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0-4.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0-2.0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 4分 |
| **报价分**  **（30分）** | **最终投标报价**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放入磋商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供应商。

**34、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6、履行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验收

37.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37.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7.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37.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铜陵市效区教育局（白鹤幼儿园）10kV配电工程，主要包括500KVA箱变采购与安装调试、高压电缆及其保护管敷设、电缆井和箱变基础以及接地、一路线从自10kV白鹤139线4#分支箱115待用开关开始至箱变低压出线止的安装及其附属工程，另外一路线由10kV鹤园184线984白鹤家园（16）低压出线开关"T"接供电至低压电缆分支箱止的安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按照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范围进行编制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项目控制价：见磋商公告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4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4.1磋商文件；

1.4.2原设计图纸；

1.4.3工程量清单；

1.4.4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5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6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7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号）；

1.4.8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9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5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5.1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5.2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4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建设单位）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5.6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采购人（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响应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6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1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税率9%**。

（3）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暂列金额。

（5）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1.6.2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1.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8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1.9工程材料

1.9.1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9.2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9.3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将另行招标。**

**1.10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0.1开标前，供应商应认真现场等现有资料核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10日 前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建设单位）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0.2本工程定标后，如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5%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5%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5%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2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建设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见磋商公告。

**五、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采购合同。

**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原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中标人文件

需要由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 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

采购人（建设单位）审批中标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采购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 ；

采购人（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中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中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采购人（建设单位）向中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采购人（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采购人（建设单位） 。

关于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中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中标人 。

关于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涉及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3%以内的（含本数），采购人（建设单位）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3%的，中标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3%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采购人（建设单位）

2.2 采购人（建设单位）代表

采购人（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采购人（建设单位）对采购人（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建设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 日内由采购人（建设单位）完成。（2）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由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4）由采购人（建设单位）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5）双方约定采购人（建设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采购人（建设单位）委托中标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采购人（建设单位）不提供水、电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建设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采购人（建设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中标人

3.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5）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包含管道及构筑物的平面定位、高程）。中标人未按采购人（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2%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中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中标人承担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6）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交通组织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中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6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中标人退场，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2中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按人民币5000元（￥5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采购人（建设单位）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

3.2.3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70%与中标人结算。

3.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磋商文件 。

3.3 中标人人员

3.3.1 中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3.3.4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采购人（建设单位）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磋商文件 。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5000元/天罚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采购人（建设单位）保留直接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工程现场照管由中标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费用。2、工程竣工前，中标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2%，缴纳时间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28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人为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建设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中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②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中标人必须按照铜陵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②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发现，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10%履约保证金，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中标人20%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采购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中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中标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采购人（建设单位）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日 。

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3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

关于采购人（建设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中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4 测量放线

7.4.1采购人（建设单位）通过监理人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7.5.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提前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再按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延误工期15天及以上的，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70%与中标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因采购人（建设单位）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仅给予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应损失及费用承包方自理。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采购人（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中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本项目采购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人员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采购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人员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中标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指定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同上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同上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同上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变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本工程一切变更、修改均以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形式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中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7日内 。

采购人（建设单位）审批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中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采购人（建设单位）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1种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给予调整。

B.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为完成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A.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合同价款调整：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由于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响应文件约定计取。

D.由于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经核查核实后，则按中标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2018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M值，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

E.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C值的10%及以上的[ C=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1-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C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采购人（建设单位）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H.中标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I.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12.1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完工竣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后，且决算审计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收到相应发票付至审定价的97%，其余3%等到保修期满（二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建设单位有权采用承兑汇票支付，不另行支付资金成本和利息。

（3）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建设单位）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采购人（建设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

（2）采购人（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采购人（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

采购人（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采购人（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人向采购人（建设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 /。

采购人（建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中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中标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中标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中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中标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建设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可在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

采购人（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采购人（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补充：**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中标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中标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中标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3、**工程结算方式：依据竣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的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标外新增项目按合同12.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结算。**4、**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行承担，调整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中标人违约责任：1、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中标人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方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额5%以上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5%-8%（含8%）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5%部分的审计费用；2）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8%-10%（含10%）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5%部分的审计费用，并处以超8%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处罚；3）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10%以上的，除执行第2条规定外，处以超10%部分核减额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处罚。

2、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如不及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每拖延一个月，核减工程总价1%。

3、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采购人（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4）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建设单位）通知后8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在采购人（建设单位）三次催促无果后，采购人（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中标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中标人负责赔偿，否则，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经工程使用方或物业公司验收书面证明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中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到达，如果为外省市的中标人不得迟于24小时到达。

#### 16. 违约

16.1 采购人（建设单位）违约

16.1.1采购人（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建设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采购人（建设单位）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建设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采购人（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采购人（建设单位）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采购人（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采购人（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采购人（建设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人按16.1.1项〔采购人（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采购人（建设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中标人违约

16.2.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

中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标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中标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承担履约保证金10%的违约金，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中标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合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合格程量的70%与中标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6.2.2中标人违约的责任

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上 。

16.2.3 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上 。

采购人（建设单位）继续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建设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建设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中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竣工资料、档案编制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协商、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

21.2采购人（建设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采购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中标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中标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采购人（建设单位）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14天通知中标人。

21.4中标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5中标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6中标人提交采购人（建设单位）的任何文件，采购人（建设单位）都认为该文件已经中标人内部程序批准；中标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7中标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8中标人响应报价中已考虑磋商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中标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建设单位）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9参与本项目的中标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采购人（建设单位）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中标人拒不整改，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将中标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采购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1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采购人（建设单位）确定的不受欢迎的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建设单位）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如中标人拒不整改，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将中标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2中标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建设单位）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中标**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采购人（建设单位）将全额扣回**中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承担合同价2%违约金。**

21.13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采购人（建设单位）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4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5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5万元以上）须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应当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7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承担虚假工程费用的3～5倍的违约金。

21.16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中标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6日历天。未经采购人（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3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5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中标人20%履约保证金；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5天的，按每岗5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项目总监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中标人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采购人（建设单位）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采购人（建设单位）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中标人20%履约保证金；另采购人（建设单位）将有权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下浮K%办理结算[注：K=0.5×（1-中标价/控制价）×100]，切割产生的施工费用将从中标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采购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中标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采购人（建设单位）可直接将中标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10%履约保证，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中标人20%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回，并由采购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工程进度考核：**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每周进行工期考核，每周实际施工进度不允许滞后于业主方规定的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暂扣2000元。**

（5）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2～5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10%的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中标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将中标人清退出场，给采购人（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7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依据2015年4月7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中标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在采购人（建设单位）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采购人（建设单位）备案。

21.18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中标人需按10000元/分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中标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9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施工单位，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70%与中标人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21.20施工单位中标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1.21施工单位进场后3天内，必须按要求报送详细的进度计划及配套的人员、材料、设备清单，由采购人（建设单位）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或报送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1.22施工单位必须按工期要求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实施施工，要求所有工种必须配备两个班次的施工人员日夜轮流施工，不允许出现具备施工条件却无人施工的现象，如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力造成延误工期15天以上或连续两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价款。**

**21.23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24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20%履约保证金。**

**21.25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中标**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采购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中标**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注：本合同不详之处，见本工程磋商文件、随磋商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及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未予描述的但本工程磋商文件、随磋商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对中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争议条款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具体格式以磋商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磋商响应授权书

3、磋商响应函

4、项目实施方案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6、业绩一览表

7、业绩合同（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8、响应报价清单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_\_\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_\_\_\_\_\_\_\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5、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6、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4、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其它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6、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业绩合同**

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此表由磋商响应人手持，不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注：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此项目的所有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